

新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县政办〔2016〕12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城镇职工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源县城镇职工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

新源县城镇职工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建立和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补助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改领字〔2001〕1号)、伊犁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级城镇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伊犁州《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州直城镇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伊州人社发〔2015〕82号)文件精神,结合新源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职和退休(职)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均可作为参保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是指由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作为投保人,集体向作为保险人的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其发生的超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最高限额(5.5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赔付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第四条 参保人员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级城镇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州社保局《关于调整和征收2014年城镇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规定,年度的保险费为每人240元,其中用人单位每人每年缴纳120元,职工个人每年缴纳120元(如缴费标准调整,按文件规定的新标准予以调整),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于每年6月20日前按规定缴纳保险费,未按规定时间缴费的,不予补缴且本保险自然终止。缴费标准的调整以伊犁州社会保险管理局调整文件为准。缴纳的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保费,由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收缴后按赔付进度拨

付商业保险公司。

第五条 职工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额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5.5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一个年度内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22万元。当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跨年度时，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保险有效期为一年，即参保当年的1月1日起生效至12月31日终止。

第七条 参保人员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除外）进行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15年版）》内的“甲类”相关费用，对其免赔额以上部分医疗费，按90%给予支付；发生的“乙类”药品费用及诊疗目录中支付的部分，对其免赔额以上部分医疗费，应由参保人员个人先自付10%后，再由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按医疗费用的90%给予支付；在治疗过程中需用的高价特殊材料和植入人体的各种替代材料（含进口材料），应由参保人员个人先行自付30%，再由团体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按医疗费用的90%给予支付。

第八条 参保人员所发生的大额补充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诊治终结后，参保人员凭相关资料，由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委托商业保险公司办理赔付。参保人员请求报销医疗费用的权利，自疾病及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参保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

- (一) 参保人员故意犯罪或拒捕;
- (二) 参保人员斗殴、酗酒、自杀和故意自伤(精神病患者除外);
- (三) 参保人员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其他管制药物;
- (四) 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除外)住院的;
- (五) 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就医的;
- (六) 参保人员无照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驾驶证失效、无行车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 (七) 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有责任方的;
- (八) 高于普通病房、干部病房床位费用部分;
- (九) 购置器官, 购买轮椅、助听器及配镜;
- (十) 美容手术(工伤除外), 先天畸形矫正;
- (十一) 参保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对抗性比赛、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因此导致的疾病。

第十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 各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管理局的规定, 按时缴纳续保保险费后, 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自执行之日起原新政办〔2013〕39 号文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6 日印发